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因本公司體系認證需要及公司法的修改，建議進行修訂。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因本公司正在進行質量，環境及職業健康安全管理體系認證，根據認證需要，本公司經營範圍需要涵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經營範圍，本公司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第15條如下：

第15條原文：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系列產品、鑄鍛件和備件、配件的生產、銷售及售後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第15條建議修訂：

「公司的經營範圍以公司登記機關核准的項目為準。

公司的經營範圍包括：拖拉機、收穫機、農機具等農業機械產品、推土機、裝載機、挖掘機、壓路機、平地機、叉車等系列工程機械產品，以及柴油機、自行電站、發電機組、鑄鍛件和備件等系列產品的設計、製造、銷售與服務。以及有關拖拉機技術開發、轉讓、承包、諮詢服務，經營本公司(含本公司成員企業)自產產品及相關技術的進出口業務，但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及技術除外。」

由於公司法的修改，本公司建議修改公司章程第31條如下：

第31條原文：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至少公告3次。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第一次公告之日起90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提供相應的償債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31條建議修訂：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必須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資本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請注意，上述之公司章程之英文版本並非中文版本正式之英文翻譯。倘若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一般資料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及(ii)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盡快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第八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制訂，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生效，並不時作修改、補充或修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批准(其中包括)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該等股份以港幣進行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劉大功
董事長

中國 • 洛陽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十名執行董事(即董事長劉大功先生、趙剡水先生、劉文英先生、閆麟角先生、李騰蛟先生、邵海晨先生、李有吉先生、董建紅女士、劉雙成先生及趙飛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鹿中民先生、陳秀山先生、陳志先生及羅錫文先生)。

* *僅供識別*